

7万多买的二手车竟是事故车

消费者称被欺骗、商家否认，消协接获投诉正展开调查



晚报讯 “如果早知道是事故车，我根本不会花7万多元买它。”市民程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85110110反映，自己所购的一辆二手车被商家故意隐瞒事实，导致利益受损，为此，她同时也向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予以投诉。昨天，我们了解到这起纠纷仍在有关部门受理之中。

程女士在我市一家化工厂工作。2020年1月，程女士在崇川区华都车城一家车行相中一款黑色别克君越，与商家签订合同后零首付贷款购买该车。今年11月，由于家庭经济负担重，程女士决定将车转卖，在请车行的朋友进行估价时，意外获悉该车曾于2016年发生过事故，存在安全气囊弹出、大梁更换等情况，单维修费用就高达8.5万元！

了解到自己购买的是事故车，程女士十分气愤：“购车合同上并未写明该车存在重大事故，这不是欺骗消费者吗？”她找到商家理论，却发现商家最初曾将这辆别克君越以5万多元价格卖给其他

消费者，后来又以7万多元价格转卖给她，为此，她要求商家将2万多元差价退还，但商家却不予理睬，只是让她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

那么，商家是否曾告知程女士所购车是事故车？11月30日，记者采访了涉事车行负责人缪先生。缪先生说，合同上确实未注明该车是事故车，但其曾口头告知过程女士。二手车交易合同只对精品车标注无泡水、无火烤、无事故、无调表等信息，对瑕疵车则不会标注，且车行对发动机、变速箱等部分硬件有一到两年质保。

缪先生解释：“由于疫情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程女士所购二手车现在只能卖一到两万元。她受不了亏损，所以和我们扯皮，目的是想将二手车以更高的价格转卖。”

这起纠纷同时也警示消费者，在二手车交易中应该怎样有效保护自己的权益？对此，市消协一名工作人员介绍，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一定要与商家签订交易合同。双方应就二手车事故等方面进行约定，一旦发现有违约行为也方便消费者进行维权。工作人员还特别提醒，在交易过程中建议形成书面约定，不建议使用口头承诺，否则事后难以界定和取证。此外，除了通过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维权，消费者还可向商务部门投诉。

见习记者 张园

广告牌坠落砸坏路边私家车

追责困难，车主无奈自行维修

晚报讯 “汽车被突然坠落的广告牌砸损，找不到责任单位我自行修车也就算了，但如果砸伤了无辜路人，后果谁来承担？”前天，市民张女士在向本报新闻热线85110110反映一起意外事件时，仍心有余悸。

老家住在我市通州区刘桥镇的张女士向本报热线介绍，她的儿子大学毕业后进入南通一医院工作。11月27日下午她儿子下班后发现自己停在路边的私家车前挡风玻璃被砸裂，元凶是一块被

大风刮落的广告牌。

张女士说，鉴于私家车前挡风玻璃破裂损失不小，次日其子向辖区警方报警。经民警调查，发现涉事现场系拆迁路段，已找不到责任单位。为避免此事再次发生，他们随后又向12345政府热线反映了此事。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受损车价值16多万元，今年2月25日购得。鉴于难以找到涉事广告牌的发布方，车主只得自掏腰包更换了受损的前挡风玻璃。

见习记者 张园 记者 周朝晖

启东警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严查飙车炸街 消音还静于民

晚报讯 记者昨天从启东警方获悉，该市连日来开展飙车炸街专项整治行动，并公开曝光5起非法改装机动车、飙车等违法行为。

据了解，有些车主为了让摩托车发出刺耳的轰鸣声，达到风驰电掣的拉风效果，通常会加装扩音设备，对车灯、车辆排气管等进行非法改装，不仅造成安全隐患，还带来巨大的噪声污染。连日来，为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机动车、飙车等违法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秩序，启东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11月4日，启东市民陈某某驾驶苏F8F8**在启东市汇龙镇港东路被查，因为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被警方罚款500元，并责令恢复原状。因为同样原因被处罚的还有，11月9日，夏某驾驶苏F881**在启东市

吕四港镇府前路被查；11月11日，沈某某驾驶苏F881**在启东市吕四港镇府前路被查；11月14日，刘某某驾驶沪C974**在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被查；11月24日，黄某某驾驶皖AR15**在启东市汇龙镇和平路金沙江路被查。

据了解，未经申请登记改变机动车品牌、型号、发动机型号，改变已登记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都属于非法改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修改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都属于非法改装。

对于市民深恶痛绝的“炸街”问题，启东交警表示：将持续严查飙车炸街、改装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以身试法者将坚决依法查处并同步曝光。

记者 黄海

消费者，后来又以7万多元价格转卖给她，为此，她要求商家将2万多元差价退还，但商家却不予理睬，只是让她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

那么，商家是否曾告知程女士所购车是事故车？11月30日，记者采访了涉事车行负责人缪先生。缪先生说，合同上确实未注明该车是事故车，但其曾口头告知过程女士。二手车交易合同只对精品车标注无泡水、无火烤、无事故、无调表等信息，对瑕疵车则不会标注，且车行对发动机、变速箱等部分硬件有一到两年质保。

缪先生解释：“由于疫情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程女士所购二手车现在只能卖一到两万元。她受不了亏损，所以和我们扯皮，目的是想将二手车以更高的价格转卖。”

这起纠纷同时也警示消费者，在二手车交易中应该怎样有效保护自己的权益？对此，市消协一名工作人员介绍，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一定要与商家签订交易合同。双方应就二手车事故等方面进行约定，一旦发现有违约行为也方便消费者进行维权。工作人员还特别提醒，在交易过程中建议形成书面约定，不建议使用口头承诺，否则事后难以界定和取证。此外，除了通过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维权，消费者还可向商务部门投诉。

见习记者 张园

无人机田中作业刮伤农妇致残 保险公司被判赔偿13余万元



晚报讯 63岁的农妇毛某正在自家田里干活，相邻农场主朱某操纵用于喷洒农药的无人机起飞经过毛某身边时，毛某右手被无人机快速旋转的螺旋桨刮中受伤，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为索赔，毛某一纸诉状将朱某和某保险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记者昨天了解到，如皋法院审结了这起无人机侵权责任纠纷案，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朱某投保的航空第三者责任保险内全额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合计13余万元。

毛某家的承包田和朱某经营的如皋某农场相邻。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朱某购买了一架无人机，用于喷洒农药等作业。2021年3月的一天，朱某使用该无人机喷洒农药，无人机在起飞时途经毛某的承包田，快速旋转的螺旋桨刮中正在田里干活的毛某，致其右手受伤。双方立即报警。

事发后，毛某住院治疗并接受手术。经司法鉴定，毛某因外伤致右手开放性损伤、右食指近指间关节完全脱位伴撕脱骨折、右第2掌骨远段骨折、右中指中节指骨远段骨折等，遗留右食、中、环指功能障

碍，为十级伤残。

法院另查明，朱某农场购买的无人机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总额60万元的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事发时在保险期间内。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接处警工作登记表未记载无人机情况，是否是其公司承保的无人机无法确认。同时认为该事故系无人机喷洒农药时遭到原告的阻挡，才导致飞机坠落，从而导致原告受伤，应由原告自己承担责任。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农场购买的无人机在喷洒农药作业时，致使毛某受伤入院治疗，该侵权责任应当依法由无人机所有权人承担。因该无人机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航空第三者责任险，故该案的赔偿责任应当先在投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赔付。保险公司对是否由其承保的无人机发生该事故存疑，且认为受害人自身存在过错。但根据现场照片和公安机关的接处警登记信息，侵权无人机型号信息与投保单上的无人机信息均一致，且该农场仅有一台无人机。另，无人机系空中作业，毛某当时在菜地劳动，不同空间维度情况下毛某并无阻挡无人机飞行的过错和行为，故对保险公司的抗辩意见均不予采信。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 孔德莱 古林
记者 王伟丽

法官说法

行为人若侵权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民用无人机的侵权行为主要表现在高空坠落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侵害他人隐私权以及空间权等方面，已经明显出现了有别于传统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引发了新的侵权现象。”该案承办法官顾梅红介绍说，飞航行为是指民用无人机在起飞之后，降落结束之前的所有进行飞行活动的行为。民用无人机致害责任为侵权责任。侵权责任的产生以侵权行为的存在为依据，行为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当发生民用无人机侵权行为这一行为事实时，相关民事主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

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无人机给生产生活带来便捷性的同时，给民众安全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如何规范无人机的操作、提高无人机的使用管理，是亟待解决的问题。”顾梅红提醒广大无人机所有者，操作时最好请专业人士协助或指导，还应预见天气风向、农药喷洒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购买时要投保相应的险种，以降低相应的风险。